

4-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單位預算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u>書 表 名 稱</u>	<u>頁 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13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9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0
3.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21
4. 廢舊物資售價·····	22
5.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3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4—27
2. 行政訴訟審判·····	28—29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
4. 第一預備金·····	31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2—33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4—3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6—37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9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0—4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3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4—45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6—47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3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64

總 說 明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依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成立，管轄同法第 7 條規定之事件：

1. 112 年 8 月 14 日以前

- (1) 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提起之行政訴訟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 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事件。
- (3) 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而抗告之事件。
- (4) 其他依法律規定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2. 112 年 8 月 15 日以後

(1) 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事件：

- <1> 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提起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 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8 提起之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 <3> 不服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事件。
- <4> 不服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裁定而抗告之事件。
- <5> 其他依法律規定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

(2)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事件：

- <1> 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提起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 <2> 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
- <3> 交通裁決事件。
- <4> 收容聲請事件。
- <5> 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行政法院組織法」、「高等行政法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庭長、法官：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
3.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一般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書記官、法官助理及其他人員。書記處設審查科、紀錄科、文書科、研究發展考核科、訴訟輔導科、總務科、法警室、法官助理室，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室主管事務。
4.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稅務事件之資料蒐集、分析及提供財稅會計等專業意見。
5.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分別處理本院有關之各項行政業務，並受院長之指揮監督。
6. 另設法官自律委員會、職務評定委員會、考績委員會、甄審委員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及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分別處理法官自律事件、人事考評、甄審、國家賠償事件及性騷擾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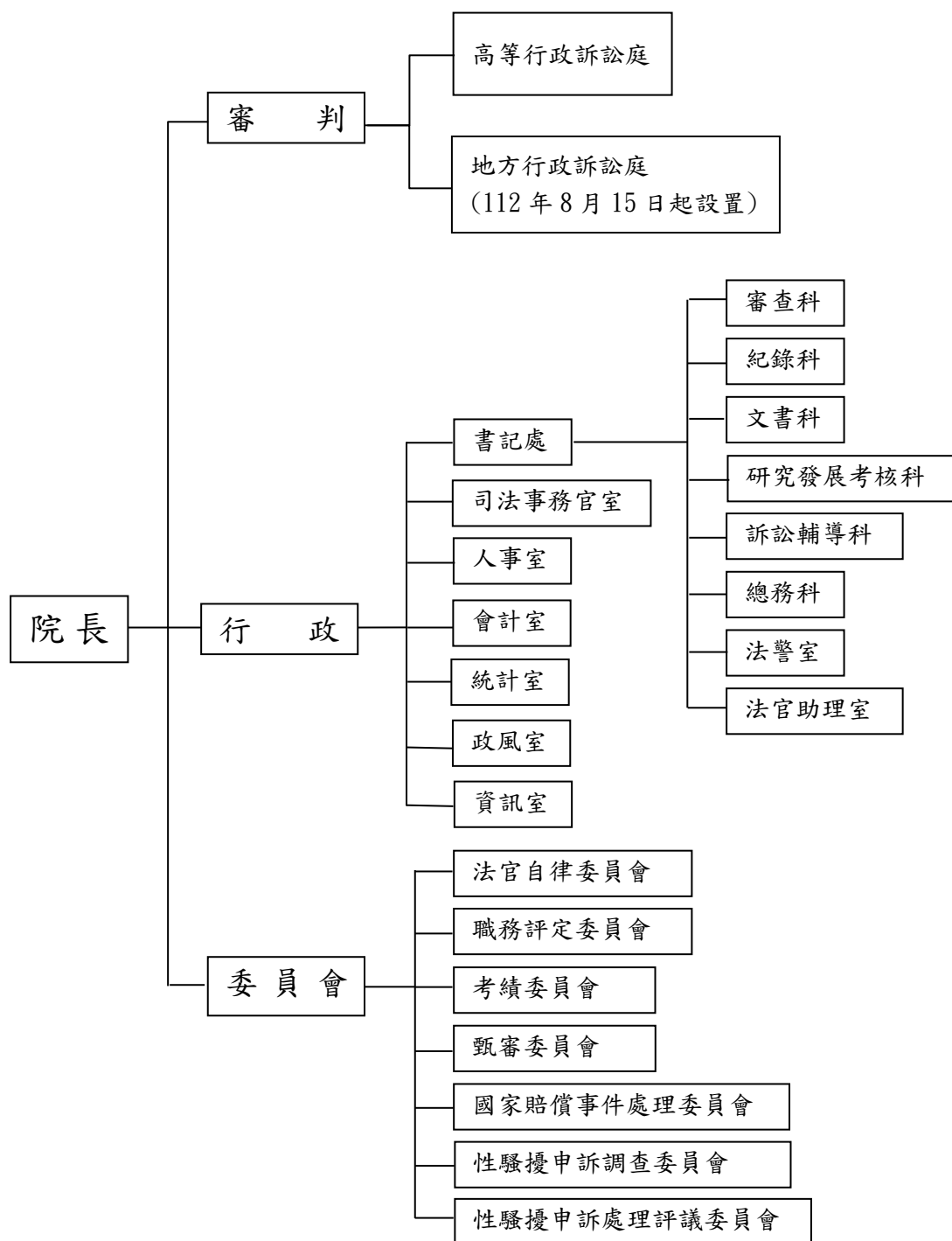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99	146	53	本年度預算員額 278 人，較上年度增列 72 人，其中增列職員 53 人、法警 2 人、聘用人員 16 人及工友 1 人。
法 警	15	13	2	
工 友	7	6	1	
技 工	2	2		
駕 駛	12	12		
聘 用	43	27	16	
約 僱				
合 計	278	206	7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實現司法為民理念，有效達成「乾淨」、「透明」、「便民禮民」及「效能」的司法宗旨，貫徹本院「溫馨的法院」、「服務的法院」、「信賴的法院」之品質政策，本院本著積極、主動及同理心之精神，致力提升裁判品質、提高司法行政效率，並廣續推動各項司法改革及訴訟新制，期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推動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應，使各項革新讓人民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堅實第一審制度：致力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所需之員額、軟硬體設施及人員培訓，以落實審級分工，提升司法效能，並以多元方式保障人民就近使用法院之權益。
2. 審判優質化：審判工具智慧化、科技化，使審判過程呈現公開、透明，裁判表彰公正，且為人民所認同其合理性，完成定紛止爭的司法功能。
3. 服務人性化：服務親切、溫馨、誠懇，讓人民感受到司法為保障人民權益而設；改善並檢視辦公環境各項設備設施，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4. 與世界人權公約接軌與落實：適時檢視並研修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落實人權保障，建構友善法庭，營造親民司法。
5. 研究與發展：充實審判資訊服務站各項查詢專區資料，擴充與審判相關之交換平台，提供法官諮詢管道；舉辦業務研討會、法律座談會、專題研討會及加強在職研習，以促行政訴訟實務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提高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效能。	建立服務觀念，注意服務態度，加強訴訟輔導人員專業知識，落實便民禮民服務。從人民第一步踏入法院起，司法志工親切、溫馨的服務，再由線上起訴與繳納裁判費之多元方便性，讓人民感受到司法為保障人民權益，法院為服務人民而設。經常性舉辦與民有約之互動，並持續性與學校進行實務與學術對話。確保陳情案件之管道及處理機制，能迅速有效。
	二	積極加強人員訓練，提升辦案績效，以保障人民權益。	舉辦法官、書記官、法官助理等全院職員之專業講座及在職成長教育訓練，有助於正確適用法律及事實之認定。
	三	宣導陽光法案、受理財產申報及進行實質審核；另實施風紀訪查，發掘潛在風險，以維護司法紀律。	適時宣導陽光法案、受理員工財產申報並予以實質審核；另擇適當時機辦理司法風紀訪查，改進風險缺失，樹立司法廉能形象。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繼續推展審判業務電腦化、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以達法庭筆錄公開、便民禮民目標。	維持良好之法庭錄音系統，輔助書記官筆錄之製作。持續辦理書記官法庭筆錄聽打訓練計畫，加強筆錄製作之速度，書記官辦理審判紀錄全面電腦化，當事人同步覽視電腦螢幕，使訴訟當事人於庭訊間，即可充分了解筆錄內容。繼續推展案件線上查詢服務，以利訴訟關係人瞭解案件之辦理進度。
	五	維護公有財產，並加強檢核節省能源，杜絕浪費。	確實登錄財產資料；辦理各項設備養護及維修事宜；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擷節公務車輛耗用油料。
二、行政訴訟審判	一	妥適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提高辦案績效。	確實依照院頒「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及本院「法官辦案自律基準」規定辦理，促請法官於期限內妥適審結案件，本年度預計高等行政訴訟庭終結行政訴訟審判案件 3,700 件，地方行政訴訟庭終結案件 3,500 件。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增進法律適用之正確性。	就認事用法方面，透過參與學術研究會、法律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若認現行法規有待修正改進者，則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方案，或以專題研究方式，對於國內外行政法學進行研究探討，進而了解最新發展趨勢。
	三	充實法律圖書，提升裁判品質。	充實圖書室中、外法律圖書，俾利法官吸收新知，增進審判職能。
	四	賡續辦理法庭科技化及電子卷證掃描。	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執行電子卷證掃描，促使全面使用電子卷證進行訴訟程序，增進審判的效能與效率，使審判的過程與結果均能達到優質化之目標，並能充分有效運用有限之司法資源。持續精進法庭遠距審理設備，以增加民眾訴訟之便利性。
	五	設置稅務專業法庭，落實法官專業久任政策。	由取得司法院核發之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組成稅務專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營業稅、財產稅及其他稅捐事件、關稅、關務等稅務事件。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辦理汰購交通及運輸設備，便利公務進行。	因應行政訴訟庭業務需求，汰換勘驗車共 3 輛。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確實執行考核獎勵，建立優良司法風紀。 二、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充實工作知能。 三、加強訴訟輔導，落實便民措施。 四、樹立優良司法風氣，防範破壞司法信譽之事件。 五、持續推展資訊業務。	一、貫徹員工差勤管理，實施電腦刷卡，並隨時抽查員工出勤情形。設立考績委員會辦理年終考績及平時獎懲事宜。110 年度嘉獎 2 次 4 人次、嘉獎 1 次 11 人次。 二、110 年度舉辦書記官、錄事、法警、庭務員、法官助理等在職訓練。因應疫情發展變化影響，辦理環境教育、性別平權、資訊安全等相關議題影片賞析。 三、設置傳真專線、電子信箱及稅務案件線上起訴平台，便利民眾以傳真、電子郵件或線上遞送訴訟文書。 四、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執行財產申報實質審核。110 年度實施司法風紀訪查 3 件、31 人次。 五、進行本院外部網站及內部網站內容之更新及新增頁圖，使同仁及民眾能便捷、快速的獲取本院資訊。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行政訴訟審判	一、維護司法人權，提升司法形象。 二、充實審判資訊。 三、提升裁判品質及效率。 四、強化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功能，以求統一法律見解。	一、設審查科，辦理分案前訴訟要件審查業務，俾法官收案後能迅速掌握案情，妥適結案。110 年度預計終結件數 3,400 件，實際終結件數為 4,505 件。 二、繼續充實圖書設備，增置法學書刊，俾利新判解資料之取得。 三、繼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設稅務法庭、公平交易法及保險專股與原住民族專股。 四、每月定期召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研討最高行政法院廢棄之判決及爭議之法律問題。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動支。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一、加強訴訟輔導，落實便民措施，以貫徹司法院單一櫃台之政策。</p> <p>二、加強書記官等同仁法學及相關業務知能。</p> <p>三、宣導陽光法案、受理財產申報及進行實質審核；另實施風紀訪查，發掘潛在風險，以維護司法紀律。</p> <p>四、維護電腦硬體設備及軟體系統之正常運作，強化本院業務電腦化之基礎。</p>	<p>一、持續辦理單一窗口服務中心之便民、禮民服務，聯合服務中心中午不午休，設置民眾查詢機，方便當事人查詢庭期及裁判主文。</p> <p>二、鼓勵同仁參加與業務相關研習，辦理與業務相關之在職訓練，以汲取新知、提高專業知能。持續辦理書記官法庭筆錄聽打訓練計畫。</p> <p>三、於本院內網及工作會報適時宣導財產申報相關事宜，並公開抽籤依規定比例進行財產實質審核。</p> <p>四、繼續辦理本院工作站主機、個人電腦暨週邊設備及網路設備保養維護事宜，維持電腦系統正常運作。配合司法院按時辦理「行政法院審判系統、法庭數位錄音系統」及各相關系統之版本更新及推廣訓練事宜。官網全新改版，提供更為優質、專業及更貼近民眾需求的瀏覽環境。</p>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行政訴訟審判	<p>一、加強認事用法功能，妥速審理案件。</p> <p>二、保障人民權益，有效疏減訟源。</p> <p>三、強化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功能，以求統一法律見解。</p> <p>四、推動法庭科技化。</p>	<p>一、成立專股或專庭，將同類之案件集中由專股或專庭之法官審理，以收事半功倍之效，並節省當事人勞費。111 年度預計終結件數 4,000 件，1-6 月終結件數為 1,792 件。</p> <p>二、依行政訴訟法第 219 條規定，隨時試行和解，許可或通知第三人參加和解，使爭訟一次解決，有效減少訟源。對新收案件，確實核徵裁判費，防止濫訟，期能減少訟源。</p> <p>三、召開法官會議檢討裁判經最高行政法院廢棄發回之原因，了解最高行政法院最新見解，以統一法律見解，避免一再發回，使案件儘早定讞。</p> <p>四、積極推動法庭數位科技化，促使全面使用電子卷證進行訴訟程序，設置掃描作業中心，並依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要點及本院卷證掃描作業要點、卷證委外掃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建置遠距審理開庭設備，以應新冠肺炎疫情三級警戒期間案件進行之需。</p>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111 年 6 月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3,733	12,846	9,848	88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4	-	
	24		04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	4	-	
		1	0405110300 賠償收入	-	-	4	-	
		1	04051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343	12,426	9,372	917	
	17		05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3,343	12,426	9,372	917	
		1	05051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3,042	12,143	9,102	899	
		1	0505110204 行政訴訟費	13,042	12,143	9,102	899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1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1	283	270	18	
		1	0505110303 資料使用費	301	283	270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2	20	0	
	26		07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	2	20	0	
		1	0705110100 財產孳息	1	-	-	1	
		1	0705110101 利息收入	1	-	-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2	0705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2	2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88	418	452	-30	
	26		12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88	418	452	-30	
		1	1205110200 雜項收入	388	418	452	-3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0511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388	418	452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24,845	325,026	303,216	99,819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19,084千元，連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判業務」科目移入1,307千元、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判業務」科目移入1,505千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判業務」科目移入1,041千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判業務」科目移入653千元、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判業務」科目移入325千元、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審判業務」科目移入369千元、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審判業務」科目移入634千元、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審判業務」科目移入56千元、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判業務」科目移入39千元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判業務」科目移入13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110000 司法支出	424,845	325,026	303,216	99,819
	1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405,709	312,839	292,711	92,870
								1. 本年度預算數405,709千元，包括人事費350,623千元，業務費45,974千元，設備及投資9,058千元，獎補助費5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50,6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72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仲算調整待遇等經費64,10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1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等經費1,139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41,9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整修工程等經費27,628千元。
	2			3405111000 行政訴訟審判	13,861	11,322	10,505	2,539
								1. 本年度預算數13,861千元，包括業務費11,819千元，設備及投資2,0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較如下：
								(1)辦理高等行政訴訟庭業務經費6,6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1,259千元。
								(2)辦理地方行政訴訟庭業務經費7,2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1,280千元。
		3	34051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10	-	-	4,410	
		1	34051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10	-	-	4,410	新增汰購勘驗車3輛經費如列數。
		4	3405119800 第一預備金	865	865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11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3,04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042	
	17			05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3,042	
		1		05051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3,042	
			1	0505110204 行政訴訟費	13,042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2,895千元。 2. 執行費14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33千元。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0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7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1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77千元。 2. 光碟費2千元。 3.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22千元。
				05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01	
				05051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1	
			1	0505110303 資料使用費	3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110100 財產孳息	-07051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6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07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	
		1		0705110100		
				財產孳息	1	
			1	0705110101		
				利息收入	1	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26			07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
		2		0705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110200 雜項收入	-12051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8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6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88	
				12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88	
				1205110200		
			1	雜項收入	388	
			1	120511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388	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依規定繳庫數8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54千元。 3. 宿舍管理費226千元。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5,709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50,623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50,623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50,62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8,29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08,292千元，係職員199人，法警15人之待遇。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875		2.約聘僱人員待遇21,875千元，係聘用人員43人之待遇。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207		3.技工及工友待遇6,207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2人、工友7人之待遇。
1030 獎金	45,946		4.獎金45,946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4,938		(1)考績獎金21,30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23,914		(2)年終工作獎金24,646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086		5.其他給與4,938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21,365		(1)休假補助4,838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23,914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2,520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11,394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8,086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6,069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429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588千元。
			8.保險21,365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3,745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5,369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251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1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1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046		1.業務費13,046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8,098		(1)水電費8,098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22		<1>辦公廳室水費29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77		<2>辦公廳室電費7,806千元。
2027 保險費	149		(2)其他業務租金422千元，係租用宿舍租金。
2051 物品	1,661		(3)稅捐及規費17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55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7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5,7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52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10千元。		
2093 特別費	157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6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4		(4)保險費149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54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2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24千元。		
			(5)物品1,661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427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55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677千元。		
			(6)一般事務費55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78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174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5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83千元，係各型車輛10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69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5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57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3,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5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41,986	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1,98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2,928		1.業務費32,928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99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46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12		(2)通訊費599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7		<1>數據通訊月租費75千元。		
2051 物品	993		<2>電話等通信費12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049		<3>郵資費39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999		(3)資訊服務費1,546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00				
2072 國內旅費	11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5,7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44		(4)保險費12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9,058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7千元，包括：
3020 機械設備費	1,147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0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7,911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12千元。
			(6)物品993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82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411千元。
			(7)一般事務費8,049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99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912千元。
			<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399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94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4,413千元。
			<6>植栽維護費399千元。
			<7>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652千元。
			<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324千元。
			<9>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
			<10>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01千元。
			<11>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410千元。
			<12>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1千元。
			(8)房屋建築養護費15,999千元，係配合行政訴訟新制整修辦公廳室工程。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200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等養護費5,124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76千元。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5,7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國內旅費119千元，係因公派赴出差旅費。 (11)短程車資44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設備及投資9,058千元，包括： (1)電話主機等機械設備1,147千元。 (2)購置影印機、法庭投影機等雜項設備費7,911千元。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11000 行政訴訟審判	預算金額	13,86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與行政訴訟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本年度高等行政訴訟庭預計終結件數3,700件，地方行政訴訟庭預計終結件數3,500件，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高等行政訴訟庭業務	6,639	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63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597		1.業務費4,59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872		(1)通訊費1,87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2		<1>電話等通信費312千元。
2051 物品	1,776		<2>郵資費1,5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8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94		<1>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42		<2>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25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042		(3)物品1,776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61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54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75千元。
			<4>辦理法學研討會經費1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583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2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79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84千元。
			(5)國內旅費94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2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72千元。
			2.設備及投資2,042千元，係購置升降辦公桌等雜項設備費。
02 辦理地方行政訴訟庭業務	7,222	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22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222		1.通訊費3,20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205		(1)電話等通信費40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25		(2)郵資費2,799千元。
2051 物品	34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2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61		(1)特約通譯報酬1,03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91		(2)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82千元。
			(3)調解報酬407千元。
			3.物品340千元，包括：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11000 行政訴訟審判	預算金額	13,8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6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96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78千元。 4.一般事務費261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63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91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7千元。 5.國內旅費1,891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68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56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67千元。 (4)行政訴訟事件巡迴法庭旅費489千元。 (5)特約通譯旅費627千元。 (6)調解委員旅費384千元。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41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勘驗車。

預期成果：

因應地方行政訴訟庭業務需求，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1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41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勘驗車3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4,410		
3025 運輸設備費	4,41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65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865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辦理。
6000 預備金	865		
6005 第一預備金	86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340511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4051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1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05,709	13,861	4,410	865		424,845
1000 人事費	350,623	-	-	-		350,62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8,292	-	-	-		208,29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875	-	-	-		21,87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207	-	-	-		6,207
1030 獎金	45,946	-	-	-		45,946
1035 其他給與	4,938	-	-	-		4,938
1040 加班值班費	23,914	-	-	-		23,91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086	-	-	-		18,086
1055 保險	21,365	-	-	-		21,365
2000 業務費	45,974	11,819	-	-		57,793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8,098	-	-	-		8,098
2009 通訊費	599	5,077	-	-		5,676
2018 資訊服務費	1,546	-	-	-		1,54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22	-	-	-		422
2024 稅捐及規費	177	-	-	-		177
2027 保險費	161	-	-	-		16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7	1,797	-	-		2,114
2051 物品	2,654	2,116	-	-		4,770
2054 一般事務費	8,605	844	-	-		9,44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173	-	-	-		17,17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52	-	-	-		65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00	-	-	-		5,200
2072 國內旅費	119	1,985	-	-		2,104
2084 短程車資	44	-	-	-		44
2093 特別費	157	-	-	-		157
3000 設備及投資	9,058	2,042	4,410	-		15,510
3020 機械設備費	1,147	-	-	-		1,147
3025 運輸設備費	-	-	4,410	-		4,410
3035 雜項設備費	7,911	2,042	-	-		9,953
4000 獎補助費	54	-	-	-		54
4085 獎勵及慰問	54	-	-	-		5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340511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4051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1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000 預備金	-	-	-	865		865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865		865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50,623	57,793	54	-
				司法支出	350,623	57,793	54	-
		1		一般行政	350,623	45,974	54	-
		2		行政訴訟審判	-	11,819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行政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65	409,335	-	15,510	-	-	15,510	424,845
865	409,335	-	15,510	-	-	15,510	424,845
-	396,651	-	9,058	-	-	9,058	405,709
-	11,819	-	2,042	-	-	2,042	13,861
-	-	-	4,410	-	-	4,410	4,410
-	-	-	4,410	-	-	4,410	4,410
865	865	-	-	-	-	-	865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	-	1,147	
				3405110000 司法支出	-	-	-	1,147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	-	-	1,147	
				3405111000 行政訴訟審判	-	-	-	-	
				34051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1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4,410	-	9,953	-	-	-	15,510
4,410	-	9,953	-	-	-	15,510
-	-	7,911	-	-	-	9,058
-	-	2,042	-	-	-	2,042
4,410	-	-	-	-	-	4,410
4,410	-	-	-	-	-	4,41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8,29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1,87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207	
六、獎金	45,946	
七、其他給與	4,938	
八、加班值班費	23,91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086	
十一、保險	21,36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50,623	

**臺北高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4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99	146	-	-	15	13	-	-	7	6	2	2	12	12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199	146	-	-	15	13	-	-	7	6	2	2	12	12

行政法院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3	27	-	-	-	-	278	206	326,709	268,696	58,013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0,325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17人。
43	27	-	-	-	-	278	206	326,709	268,696	58,01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9 .08	1,997	1,668	31.30	52	51	21	2777-UX。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89 .07	4,104	2,400	27.60	66	51	6	BD-045。
1	勘驗車	4	89 .07	1,998	1,752	31.30	55	9	21	6A-4983。 (預計112.05 購置，截至11 2年度已屆滿1 5年)。
1	勘驗車	4	89 .07	1,998	1,752	31.30	55	9	21	6A-4986。 (預計112.05 購置，截至11 2年度已屆滿1 5年)。
1	勘驗車	4	89 .07	1,998	1,752	31.30	55	51	21	6A-4987。
1	勘驗車	4	89 .07	1,998	1,752	31.30	55	9	21	6A-4988。 (預計112.05 購置，截至11 2年度已屆滿1 5年)。
1	勘驗車	4	89 .07	1,998	1,752	31.30	55	51	21	6A-4989。
1	勘驗車	4	104.08	1,798	1,752	31.30	55	51	15	ANA-7116。
1	勘驗車	4	104.08	1,798	1,752	31.30	55	51	15	ANA-7119。
1	登山勘驗車	4	89 .09	3,275	1,752	31.30	55	51	40	9A-3922。
	合 計				18,084		557	383	202	

預算員額：	職員	199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2 人
	法警	15 人	聘用	4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78 人

臺北高等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29,457.64	957,495	1,121		-	-
二、機關宿舍	12戶	1,289.12	42,200	53		-	-
1 首長宿舍	1	111.09	3,388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1戶	1,178.03	38,812	47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0,746.76	999,695	1,174		-	-

辦公房屋建物所有權為20,222.64平方公尺，共有部分權利為9,235平方公尺。

行政法院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9,457.64	-	-	1,121
	-	-	-	-	1,289.12	-	-	53
	-	-	-	-	111.09	-	-	6
	-	-	-	-	-	-	-	-
	-	-	-	-	1,178.03	-	-	47
	-	-	-	-	-	-	-	-
	-	-	-	-	30,746.76	-	-	1,17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1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4	-	-	54
-	54	-	-	54
-	54	-	-	54
-	54	-	-	54
-	54	-	-	5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52,762	56,519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52,762	56,519	-	-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54	-	-	409,335
-	54	-	-	409,335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4,41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4,410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1,100	-	15,510	424,845
-	11,100	-	15,510	424,84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p>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項 次 內 容</p> <p>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p>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p>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p>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遵照辦理。
(三)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p>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div>單位：件、人、公克</div>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div>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div>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無須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	遵照辦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屬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